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1-1号

崔村镇工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（一期）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53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3月23日起，到2025年4月7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崔村镇工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（一期）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公园绿地（G1）、社会停车场用地（S4）、加油加气站用地（S5）、供燃气用地（U13）、供热用地（U14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。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、大辛峰村，东至规划知莘东路，南至规划崔盛街，西至规划崔苑街，北至昌崔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崔村镇西崔村集体土地19.1564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13.8612
建设用地	5.2952
合计	19.1564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崔村镇西崔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Ⅱ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5459.65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7745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崔村镇西崔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61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21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34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1-2号

崔村镇工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（一期）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53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3月23日起，到2025年4月7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崔村镇工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（一期）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公园绿地（G1）、社会停车场用地（S4）、加油加气站用地（S5）、供燃气用地（U13）、供热用地（U14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。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、大辛峰村，东至规划知莘东路，南至规划崔盛街，西至规划崔苑街，北至昌崔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崔村镇大辛峰村集体土地0.0502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0005
建设用地	0.0497
合计	0.0502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崔村镇大辛峰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Ⅱ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14.25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本次征地崔村镇大辛峰村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。

五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